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会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